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函〔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研究生教育

评估监测专家库扩容与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专家库成员：为深入贯彻落实《学位条例》《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等法规，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根据《教育部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度专家库扩容与调整工作方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扩容与调整范围

（一）扩容范围：在现有专家库基础上，增加遴选具有丰富学术

造诣、较高学术造诣、较强学术影响力、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

重点遴选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强学术影响力的专家，

以及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强学术影响力的专家。

（二）调整范围：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22

年度专家库扩容与调整工作方案》，

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度专家库扩容

与调整工作方案》的要求，

对现有专家库成员进行重新

遴选与调整。

二、专家库扩容与调整程序

（一）申报与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专家库成员，

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度专家库扩容

与调整工作方案》的要求，

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度专家库扩容

与调整工作方案》的要求，

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度专家库扩容

与调整工作方案》的要求，

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2022年度专家库扩容

包括三部分：一是上报新增专家；二是删除因不适宜继续承

担任务的专家；三是更新专家信息。对于已在本库继续推荐的专家有关信息根据实际进行修改与补充。

报送与更新的内容包括专家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信息和学术信息等。具体信息对应数据库字段及填报说明见

二、报送方式

本次工作通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zjxt.cdgd.edu.cn>，简称专家系统）进行，无须寄送纸质

材料。《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

联系人：胡家伟、葛强、王金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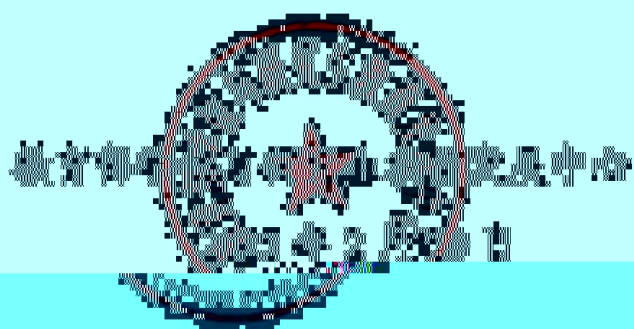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邮编：

传真：



抄送：李研、白治廷、王康尔、魏有庆、魏特、张昭、孙广斌、
陈国栋、董海